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相关挂牌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满祐投资	18,571,900	27.90%
2	富藤投资	12,748,100	19.15%
3	坤程投资	10,800,000	16.22%
4	久有投资	6,000,000	9.01%
5	楼芙蓉	4,860,000	7.30%
6	蒋模飞	2,700,000	4.06%
7	翊藤投资	1,131,250	1.70%
8	殷伟琦	1,080,000	1.62%
9	包威权	1,080,000	1.62%
10	叶跃民	625,000	0.94%
11	游马地投资	625,000	0.94%
12	张跃兰	540,000	0.81%
13	叶秉嵩	540,000	0.81%
14	张军	540,000	0.81%
15	林永富	540,000	0.81%
16	沈凌云	343,750	0.52%
17	庞晓璐	312,500	0.47%
18	宋晨	312,500	0.47%
19	何胜云	312,500	0.47%
20	东方投资	312,500	0.47%
21	伍天娥	250,000	0.38%
22	段继东	218,750	0.33%
23	李岩	187,500	0.28%
24	蔡兴南	187,500	0.28%
25	陈亚平	156,250	0.23%
26	张平	156,250	0.23%
27	黄培莹	156,250	0.23%
28	宋小平	156,250	0.23%
29	徐春华	156,250	0.23%
30	化唯强	156,250	0.23%
31	向碧英	156,250	0.23%
32	牛玉忠	156,250	0.23%
33	王巍	156,250	0.23%

34	乐仁堂投资	156,250	0.23%
35	赵子钰	93,750	0.14%
36	王利民	62,500	0.09%
37	张立岭	31,250	0.05%
合计		66,568,750	100.00%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函，公司 37 名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2、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 37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目前及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请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请律师核查以下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为对赌一方；（2）对赌条款是否实际履行；（3）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为久有投资，游马地投资、东方投资及乐仁堂投资。其中，久有投资与公司存在对赌条款，除久有投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1、2013 年 12 月，宝藤有限与楼敬伟及久有投资签署了《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楼敬伟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上述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即增资对价）为 4,000 万元，其中宝藤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55.56 万元，其余 3,444.44

万元计入宝藤有限资本公积。同时，本次《增资协议》还约定了上市时间保证及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第九条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

“第十一条 股份回购

(1) 回购的前提条件：1) 宝藤有限 2014、2015、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总和未能达到人民币 6,000 万元。2) 公司存续期间，楼敬伟与宝藤有限解除劳动关系。3)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或虽不足三分之一但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宝藤有限解除劳动关系。若满足以上任意一条，则视为触发回购条款。

(2) 回购的年利率为 8%。回购对价的金额=实缴增资价款*（1+回购年利率）³—投资方持有宝藤有限股权期间从宝藤生物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利。如果宝藤有限触发回购条件，则久有投资有权在触发条件的一个月內，向宝藤有限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宝藤有限收购久有投资所持有的宝藤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在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后 30 日内支付 100%的回购款。”

上述《增资协议》涉及上市时间保证及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述三方签署了《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楼敬伟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就上市时间保证及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1）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中“第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第十一条、股份回购”自始不发生效力，久有投资不得依据其内容向宝藤生物主张权利。

（2）补充协议签订后，除《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外，各方于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就上市时间保证和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所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均自始不发生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与此内容相关的约定。”

2、2015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署了《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宝藤有限拟引入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者对股份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增资总规模不超过增资后股本 20%为准，增资每股价值按人民币 32 元确认。特定对象之增资款部分按股价折算股份后计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股份数额=增资款除以每股价格 32 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其余（为增资款减除增资股份数额价值之余额部分）注册资本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及其他投资安排。

3、经公司及机构投资者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公司与久有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公司为对赌一方，但目前该《增资协议》涉及的上市时间保证及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已解除，且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久有投资未按照协议要求公司履行对赌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在与久有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上市时间保证及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公司未实际履行过对赌条款，且该对赌条款已解除，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股权清晰。

三、请律师核查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是一家以与医院建立分子医学诊断中心为主要模式，提供医疗诊断服务，收集医疗诊断数据，提供个人定制的精准医疗服务为主的企业。公司未来将依据自身的竞争优势，在全国各地拓展自身的分子诊断中心，建立覆盖全国的线下医疗诊断服务网络，同时布局全国基因测序产业，收集基因测序与临床诊断数据，建立全国最大的医疗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同时在上述精准医学平台基础上，公司将来还计划进军高端健康管理领域，为普通大众提供高端全程健康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动态、全程健康管理；为国内外大型医药和诊断公司提供国际、国内临床前试验、多中心临床试验 CRO 业务，为医药企业的研发和临床验证提供数据和伴随诊断服务。

上述子公司均是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陆续设立，各子公司具体业务如下：

1、分子诊断服务主体

宝藤医学业务为提供分子诊断服务，包括分子诊断中心及上海总部，其中上海总部主要承接代理商送样检测业务以及分子诊断中心无法独立完成的诊断业务。宝藤医学具有开展诊断服务的相关资质。

2、业务承接、拓展及管理主体

宝藤张家口、济宁久基、河南宝藤、湖南宝藤、河北宝藤、安徽宝藤主要业务如下：（1）负责当地医院分子诊断中心的运营管理以及周边区域的业务拓展；（2）以当地子公司作为投标主体，与当地政府合作，承接医学大数据项目的申报。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3、健康管理服务主体

宝藤健康管理定位于高端客户群体，为其提供健康管理类服务，是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其主要提供的业务有：通过对疾病风险和发生发展相关分子标志物的检测，实现对疾病风险的评估，提示被检者患病风险，指导营养保健品、药物的使用和生活习惯的调整。主要包括：肿瘤、肥胖、内分泌相关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疾病的评估和提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均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请律师核查监事孙建灵、施金萍，副总经理吴云鸣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事孙建灵、施金萍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及本所律

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监事孙建灵、施金萍以及副总经理吴云鸣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等规定的限制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系一家以与医院建立分子医学诊断中心为主要模式,提供医疗诊断服务,收集医疗诊断数据,提供个人定制的精准医疗服务为主的企业,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科研服务及试剂销售业务。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从事器械经营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证号:沪 141601

经营范围:三、二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仓库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 899 号 3 幢一层

发证日期：2014 年 7 月 28 日

许可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子公司宝藤医学系一家提供分子诊断及检测服务的医疗执业机构，主要业务为承接代理商送样检测业务以及分子中心无法独立完成的诊断业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中宝藤医学实验室含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在建成后需根据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特点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经核查，子公司宝藤医学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 899 号 3 幢

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登记号：PDY25190031011519P1102

有效期限：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发证日期：2011 年 7 月 22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卫生局

2)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编号：浦字第 022013020 号

单位名称：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 899 号 3 幢二楼 PCR 室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发证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发证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3) 公司其他子公司作为业务承接、拓展和管理主体以及健康管理服务主体，主要负责当地医院分子诊断中心的运营管理以及周边区域的业务拓展，以当

地子公司作为投标主体,与当地政府合作,承接医学大数据项目的申报,以及提供健康管理类服务。上述子公司业务为一般经营性业务,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业务的资质,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应资质均未到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等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宝藤医学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7 月到期,根据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符合取得及续期相关资质证书的条件,公司已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取得、保持相关资质及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及应符合的要求,持续规范经营,以确保其经营资质能够顺利续期,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六、请律师核核查:(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3)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4) 对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1) 2011年1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设试决字(2011)第14号”《关于上海宝藤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2年11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竣工决字(2012)第365号”《关于上海宝藤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认定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齐全,达到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 2012年11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12)第1284号”《关于肿瘤的分子诊断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5年8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5)第1866号”《关于肿瘤的分子诊断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确认该项目环保基本符合试生产的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期限到2015年11月28日止,目前该项目正在申请环评验收。

(3) 2013年6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3)第873号”《关于医学分子标记物研发与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医疗检测实验室建设及肿瘤的分子诊断研发公共平台医学分子标记物研发与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过程中均已履行了相关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并在项目启动前取得了环评批复及通过了项目的环评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验收批复文件。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疾病个性化诊疗检测、重大疾病早期检测和基因诊断等检测服务,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科研服务及试剂销售及提供疾病个性化诊疗检测、重大疾病早期检测和基因诊断等检测服务,试剂销售及科研服务业务不会产生排污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检测业务中的医疗废弃物已经得到有效处置;公司及子公司在医疗检测中会产生少量污水,但产生的污水已经消毒并达到标准排放,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环节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仅从事测试及检测业务,故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从行业划分上来看,公司的医学诊断与检验处行业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下的卫生行业,从具体的产品来划分,公司属于精准医疗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疾病个性化诊疗检测、重大疾病早期检测和基因诊断等检测服务。公司及子公司的试剂销售及科研服务不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开展分子诊断中心检测项目,该等检测业务不会产生大量污染物排放,但会产生少量医疗废弃物及污水排放。针对医疗废弃物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委托上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在许可证条件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已得到有效处理。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污水排放,公司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仅从事测试及检测业务,且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对污水处理与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进行排放,不会对造成水污染。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对公司污水处理产生的紧急事项制定了紧急措施。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会对实验室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且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了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宝藤医学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核发的“沪浦水务排字第 20123019 号”《排水许

可证书》，有效期至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藤医学均按照《排水许可证书》的许可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自 201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了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历次监督检查和校验。

经公司确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4、对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等进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七、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疾病个性化诊疗检测、重大疾病早期检测和基因诊断等检测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感染、预防、控制管理制度》、《管理程序文件》等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安全防控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实验室保卫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室样本外送检查和运输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实验室安全防护措施。

(2)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要求新员工进入公司时,需参加安全及环保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制度及纪律培训等,且公司及子公司及时按照标准为员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和劳保福利产品,为员工创造安全防护条件。

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八、请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外包检测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外包检测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检测的情况,主要外包检测服务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21	109.37	138.90
极地基因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72	7.10	-
上海新申派科技有限公司	1.79	-	-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72	12.56	21.73
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04	1.17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0.36	-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11.40	-
其他	-	-	10.46
合计	103.44	144.83	172.26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检测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3.52	49.89%	469.09	49.53%	437.02	50.37%

直接人工	146.73	16.14%	155.58	16.43%	98.31	11.33%
折旧费用	205.33	22.59%	177.62	18.75%	159.99	18.44%
外包检测费	103.44	11.38%	144.83	15.29%	172.26	19.86%
合计	909.02	100.00%	947.13	100.00%	867.5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外包检测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86%、15.29%、11.38%，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实验项目的增加，外包检测服务对公司的影响逐渐降低，公司对外包检测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包检测服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2、本所律师核查了外包检测供应商的主要合同，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公司主要外包检测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诺禾

公司名称	北京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瑞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B258 室
注册资本	1,23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极地基因

公司名称	极地基因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 XIAOYAN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1075 号雪峰银座 2201 室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大肠癌诊断试剂系列产品及其他医学诊断试剂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相关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 新申派

公司名称	上海新申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CHRIS CHANG Y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 105 号 30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与医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达安医学

公司名称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蕴韶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898 弄 2 号一层、二层、三层 301-310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和医学病理诊断(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和技术中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美吉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华生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3 号
注册资本	2,90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生化产品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伯豪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华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151 号 5 号楼 1 楼
注册资本	4,8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芯片、实验室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药明康德

公司名称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革（LI G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	2,53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新药、药物中间体、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的开发、研制，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组合化学、药品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自有批租土地的房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确认，公司外包检测的项目均为一般性检测项目，属于一般普检项目，无需取得相关检测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包检测服务供应商具有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丁含春 律师

2015 年 12 月 3 日